**屯溪区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及老年餐厅**

**建设运营方案**

为促进全区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及老年餐厅建设和规范管理，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安徽省民政厅等五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的通知》、黄山市民政局《关于试点建设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通知》以及屯溪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屯溪区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制定《屯溪区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及老年餐厅建设运营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需求，建立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及老年餐厅建设运营机制，实行养老服务绩效评估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推动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及老年餐厅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促进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管理，切实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1. 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

 屯溪区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由区镇两级政府出资建设，对条件成熟的经区民政局审核同意，由镇街委托具备资质的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运营管理，区财政根据运营机构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给予运营机构一定运营补贴。

1. **运营补贴对象：**镇街级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机构。
2. **运营补贴金额：**根据镇街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机构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给予5—10万元运营补贴；根据村（社区）级养老服务站运营机构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给予3—5万元运营补贴。
3. **运营补贴标准：**绩效评估实行百分制。90分（含）以上为优秀，镇街级补贴10万元、村（社区）级补贴5万元；86分—89分为良好，镇街级补贴8万元、村（社区）级补贴4万元；80分—85分的为合格，镇街级补贴5万元、村（社区）级补贴3万元；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不予补贴。

运营机构承接运营起始时间以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时间算起。对运营机构，首次绩效评估时运营时间超过一年的，超过时间按照绩效评估结果按月计算运营补贴金额。

1. **运营补贴发放：**每年1月底前，区民政局根据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机构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核算运营补贴金额报区财政局下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由区民政局发放到镇街，由镇街兑现给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机构。
2. **运营绩效评估**

**1.评估对象：**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机构

**2.评估主体：**镇街成立绩效评估小组，于每年12月20日前按照《屯溪区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绩效评估标准》进行量化评分，确定绩效评估结果（评估标准见附件）；区民政局对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核定运营补贴金额。

**3.评估方式：**①服务现场及过程观察。对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和运营机构的场地及服务过程进行现场观察和信息收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硬件、制度建设、服务人员情况、服务过程等。②资料审阅。查阅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和运营机构的各类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资质证明、各类规章制度、服务档案记录等。③人员访谈。通过与运营机构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家属等交谈了解情况，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介绍、特殊个案处理经验、服务存在的问题、服务投诉处理情况等。④满意度调查。从服务对象中抽取部分人员，采取面对面或电话了解等形式，按照满意度调查内容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⑤绩效评估小组综合评估方式掌握的情况，对照评估标准量化评分，确定评估结果，并将改进意见反馈运营机构。

三、老年餐厅建设与运营

**（一）老年餐厅建设**

**1.**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餐厅由区镇两级政府出资建设，并由镇街委托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机构开设。鼓励镇街委托养老机构食堂、社会餐饮企业等开设社企合作式老年餐厅。

**2.**开设的老年餐厅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悬挂老年餐厅统一标识；各老年餐厅可为本区内跨镇街居住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老年餐厅可面向公众开放，重点服务老年人。

**（二）助餐补贴**

**1.**老年人在老年餐厅就餐（含送餐）享受就餐补贴。

**2.**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开设的老年餐厅享受运营补贴，社企合作式老年餐厅不享受运营补贴。

**（三）餐费标准：**老年餐厅要提供不少于2种价格为10元的标准套餐供老年人选择，供应标准套餐份量要满足老年人需求。老年餐厅应根据老年人个性化需求，为老年人提供其他价格的套餐。

**（四）助餐补贴对象及金额**

**1.就餐补贴对象：**本区户籍60至69周岁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本区户籍7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不享受就餐补贴。

**2.就餐补贴金额：** 60至69周岁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每餐3元的就餐补贴；70至79周岁老人给予每餐3元的就餐补贴；80至89周岁老人给予每餐5元的就餐补贴；9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每餐7元的就餐补贴。就餐补贴不含早餐，送餐上门的送餐费老人自付。就餐补贴在老年人购餐时直接从价格上扣除，补贴金额由老年餐厅先行垫付，据实登记。

**3.运营补贴金额：**①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餐厅每天多于15人次老人就餐的，给予提供有独立厨房开展膳食制作的老年餐厅每人次2元的运营补贴，给予无独立厨房的老年餐厅每人次1元的运营补贴。②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餐厅每天少于15人次（含15人次）老人就餐的，给予提供有独立厨房开展膳食制作的老年餐厅每天30元保底运营补贴，给予无独立厨房制作的老年餐厅每天15元保底运营补贴。

**（五）助餐补贴发放：**老年餐厅于每季度后，次月将老人就餐人次、就餐补贴金额和运营补贴金额上报所在镇街，经镇街核对后，由镇街据实向区民政局申领补贴，发放给老年餐厅运营机构。本方案制定出台前，已经区民政局同意，并与镇街（村居）签订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餐厅运营协议的，按照助餐补贴规定，据实予以补贴。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六）加强老年餐厅规范管理**

1.老年餐厅运营机构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食品经营许可资质。

2.老年餐厅开设要经过区民政局审核、备案，并与镇街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3.老年餐厅要在显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放时间、每周食谱、收费标准和管理制度。

4.老年餐厅要与享受就餐补贴老人签订服务协议，补贴对象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应与其法定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

5.鼓励老年餐厅运营机构开发、租赁助餐服务信息化应用程序（APP），实现网上点餐、手机点餐、电话点餐等多种方式助餐服务。

6.老年餐厅运营机构应积极与镇街（村、社区）合作建立志愿服务队伍或引进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为老助餐服务和志愿送餐服务。

7.镇街（村、社区）负责对所属老年餐厅运行进行常态化监管，区民政、市场监管、住建、消防部门定期联合对老年餐厅食品安全、设施安全、消防安全、运行情况等开展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予以取消运营机构运营资格，并追回有关补贴资金。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屯溪区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绩效评估标准》

 2.《屯溪区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站）满意度调查表》